

债转股，债务人能够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我国境内建立的公司的债务，转为公司股权。

债转股能够分为三大类：(1)政策性债转股；(2)商业性债转股；(3)其他债转股。

商业性债转股又可细分为三类：(1)以钱银给付方法构成的债务转为股权的；(2)以非钱银给付方法构成的债务转为股权的；(3)其他商业性债转股，例如《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施行办法》。

债务人以自身债务对债务人进行出资以债务作为出资，包含两大类景象，一种状况是债务人将对债务人公司享有的债务转化为债务人对债务人公司的出资，即所谓的“债转股”；另一种状况是出资方将对第三人享有的债务作为出资投入到所出资企业。

施行债务转股权需求实行相关的审计、验资和评价手续

被出资公司以债务转股权方法添加注册资本的，应当经依法建立的审计组织对债务人和被出资公司之间的悉数债务状况进行审计，债务人一起是被出资公司债务人的，拟转为出资的债务应先抵销其所承当债务。审计人员首要核对债转股协议、股东会决议、银行进账单、转账凭据等材料，若能够承认债务实在、债转股程序合法合规，则无需进行评价。

以钱银给付方法构成的债务转为股权的，应当由依法建立的验资组织进行验资。

以非钱银给付方法构成的债务转为股权的，应当由具有评价资历的资产评价组织评价作价。

出资方将对第三人享有的债务作为出资投入到所出资企业，应当由具有评价资历的资产评价组织评价作价。

相关法令规则

一、公司注册资本挂号办理规则

第五条 股东或许发起人能够用钱银出资，也能够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能够用钱银评价并能够依法转让的非钱银产业作价出资。

股东或许发起人不得以劳务、信誉、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许设定担保的产业等作价出资。

第六条 股东或许发起人能够以其持有的在我国境内建立的公司(以下称股权地点公司)股权出资。

以股权出资的，该股权应当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能够转让。

具有下列景象的股权不得用作出资：

- (一)已被建立质权；
- (二)股权地点公司章程约好不得转让；
- (三)法令、行政法规或许国务院决议规则，股权地点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 (四)法令、行政法规或许国务院决议规则不得转让的其他景象。

第七条 债务人能够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我国境内建立的公司的债务，转为公司股权。

转为公司股权的债务应当符合下列景象之一：

- (一)债务人现已实行债务所对应的合同责任，且不违背法令、行政法规、国务院决议或许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则；
- (二)经人民法院收效裁判或许仲裁组织裁决承认；
- (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许宽和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许裁决认可的宽和协议。

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务有两个以上债务人的，债务人对债务应当现已作出切割。

债务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添加注册资本。